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7—074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胡志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